

证券代码：836440

证券简称：浦士达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洪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2019年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，公司2019年拟与苏州宏德亿进出口有限公司、北京清溪磐石科技有限公司及个人ANG BIN LIE共同出资在印度尼西亚设立PT. Purestar Carbon International (拟定名,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)（见公告

“2019-029”），注册资本 1,000,000 美元，其中本公司拟出资 450,000 美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5%。现各投资人及经营范围发生变化，变更为公司与个人 ANG BIN LIE 共同设立，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45%，个人 ANG BIN LIE 占注册资本的 55%。

原经营范围：活性炭产品的制造、销售及进出口业务，现变更为：活性炭产品及机械设备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1 日